

团 体 标 准

T/GDCCA XXX—2025

灵山红茶

英文名称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等级	1
5 要求	2
5.1 鲜叶	2
5.2 加工要求	2
5.3 质量要求	2
6 检验方法	3
6.1 取样和试样制备	3
6.2 感官要求	3
6.3 理化指标	3
6.4 安全指标	3
7 检验规则	3
7.1 组批	3
7.2 抽样	4
7.3 检验分类	4
7.4 判定规则	4
8 标志、包装、标签、运输、贮存	4
8.1 标志	4
8.2 包装	4
8.3 标签	4
8.4 运输	4
8.5 贮存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提出。

本文件由××××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灵山红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灵山红茶的产品适用范围、分类与等级、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县行政区域内，以及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县行政区域内独特的地理环境条件下选用灵山本地群体种及其他适制茶树品种种植、采摘的细嫩芽叶或幼嫩新梢或茶鲜叶为原料，经萎凋、揉捻、发酵和干燥工艺加工而成的红茶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 GB/T 6388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8302 茶 取样
- GB/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
- GB/T 8310 茶 粗纤维测定
- GB/T 8311 茶 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
- GB 11680 食品包装用原纸卫生标准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
- GB/T 30375 茶叶贮存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SB/T 10035 茶叶销售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6]年第109号 关于发布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比例图的公告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灵山红茶

以灵山县境内种植的适制茶树品种鲜叶为原料，经萎凋、揉捻、发酵、干燥制成的红茶。

4 等级

按采摘标准及品质特征，红茶分特级、一级、二级、三级。

5 要求

5.1 鲜叶

5.1.1 鲜叶质量

鲜叶采自符合茶叶产地环境条件茶园的茶树新梢，芽叶新鲜、匀净、无污染和无其他非茶类夹杂物。

5.1.2 鲜叶采摘

鲜叶采摘符合表1规定。

表1 灵山红茶鲜叶等级指标

级别	芽叶组成指标
特级	单芽 90%以上，1芽1叶初展占 10%以下
一级	1芽1叶初展占 90%以上，1芽1叶占 10%以下
二级	1芽2叶占 90%以上，同等嫩度对夹叶及1芽3叶占 10%以下
三级	1芽3叶占 90%以上，同等嫩度对夹叶占 10%以下

5.1.3 鲜叶装运

采用清洁、无污染、通透性好的器具。装叶量以不影响品质为宜。鲜叶采摘后及时运至加工场所，防止鲜叶质变；杜绝混入有异味、有毒、有害物质。

5.2 加工要求

5.2.1 加工环境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2.2 加工技术

通过萎凋、揉捻、发酵、干燥、精制等技术制成的红茶。

5.3 质量要求

5.3.1 产品基本要求

品质正常，无劣变、无异味、不得含有非茶夹杂物，不得加入任何添加剂。

5.3.2 感官要求

灵山红茶感官要求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灵山红茶感官要求

等级	外形	内质			
		汤色	香气	滋味	叶底
特级	紧细多锋苗，匀齐，乌黑油润	红明亮	鲜嫩甜香	醇厚甘爽	细嫩，红匀亮
一级	紧细有锋苗，较匀齐，乌润	红亮	嫩甜香	醇厚爽口	匀嫩，红亮
二级	紧细、匀整，有嫩梗，乌尚润	红明	甜香	醇和尚爽	嫩匀，红尚亮
三级	尚紧细，较匀整，有筋梗，尚乌润	红尚明	纯正	醇和	尚嫩匀，尚红亮

5.3.3 理化指标

灵山红茶理化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灵山红茶理化指标

项目	特级、一级	二级、三级

水分 (%)	≤	6.0	
总灰分 (%)	≤	6.5	
粗纤维 (%)	≤	16.5	
粉末 (%)	≤	1.0	1.2
水浸出物 (%)	≥	31	30

5.3.4 安全指标

5.3.4.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5.3.4.2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6 检验方法

6.1 取样和试样制备

6.1.1 取样：按 GB/T 8302 规定的方法执行。

6.1.2 试样制备：按 GB/T 8303 规定的方法执行。

6.2 感官要求

按 GB/T 23776 的规定执行。

6.3 理化指标

6.3.1 水分

按 GB 5009.3 的规定执行。

6.3.2 粉末

按 GB/T 8311 的规定执行。

6.3.3 总灰分

按 GB 5009.4 的规定执行。

6.3.4 水浸出物

按 GB/T 8305 的规定执行。

6.3.5 粗纤维

按 GB/T 8310 的规定执行。

6.4 安全指标

6.4.1 污染物限量指标

按 GB 2762 的规定执行。

6.4.2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指标

按 GB 2763 的规定执行。

6.4.3 净含量

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同一原料、同一工艺、同一生产周期内所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7.2 抽样

按GB/T 8302规定执行。

7.3 检验分类

7.3.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均应做出厂检验,经过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品质、水分、粉末和净含量。

7.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按本标准6.6规定的全部项目进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对产品进行型式检验。

- a) 正常生产时,每年一次;
- b) 新产品定型投产时;
- c) 原料或工艺、设备有重大改变,有可能改变产品质量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出入时;
- e) 国家法定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4 判定规则

7.4.1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标准规定的,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7.4.2 凡出现劣变、有污染、霉变和安全指标中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7.4.3 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和净含量指标,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应在原批产品中加倍抽取样本复检,复检仍有一项不合格的,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7.4.4 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应对留存样进行复检或同批产品中重新按GB/T 8302的规定加倍取样,以复验结果为准。

8 标志、包装、标签、运输、贮存

8.1 标志

标志应符合GB/T 191、GB/T 6388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标签、标识文字应清晰可见。

8.2 包装

包装应符合SB/T 10035的规定。接触茶叶的内包装用纸应符合GB 11680的规定。

8.3 标签

应符合GB 7718的规定。

8.4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有防雨、防潮、防曝晒措施。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装卸时轻装轻卸,防撞击、防重压。

8.5 贮存

产品贮存应符合GB/T 30375的规定。